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自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一日修正發布。

本辦法現行條文共計三十二條，本次修正四條，主要係為強化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健全經營，擴增應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之公司，及配合簽署制度調整而為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將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應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之年度營業收入標準，由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調整至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以擴增應建立前揭制度之公司，俾強化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之業務健全經營。
(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簽署制度調整，改以檢核取代簽署作為招攬文件等之控管機制，刪除「簽署」相關內容，以符實際。(修正文第七條及第十四條)
-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調整營業收入門檻以增加執行內稽內控之公司，考量新增適用內稽內控之公司尚需時間建立內控制度、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等，爰明定施行日期。(修正文第三十二條)